

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赤峰市松山区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维修养护工程

项目编号： CFZCSSS-C-G-260052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25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**CFZCSSS-C-G-260052**

甲方：赤峰市松山区水利局

地址：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 55 号

乙方：内蒙古圣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桥路东油库对面 B-7014-701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松山区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：

CFZCSSS-C-G-260052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管道维修、机电设施设备更换、井房维修、维修蓄水池等内容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，见合同附件—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自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工交付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- 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- 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

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:
乙方应提供工程相关验收资料,待监理审核确认资料完整合规后,方可向甲方申请进场验收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本合同总金额为¥918000.00元
(小写),人民币玖拾壹万捌仟元整(大写)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付款时间及条件: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,工程完工后,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%。工程结算评审后,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97%,剩余部分留作质保金,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,且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已履行完毕全部缺陷修复义务的,甲方应一次性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。

(三)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圣龙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鄂尔多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蒙支行

银行账号: 7504401220000000036716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,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,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1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四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6 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各执、采购代理机构各 2 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：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、工程清单（双方应该盖章确认）

2、乙方出具的报检单（函）

3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4、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
5、乙方响应文件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6 年 6 月 15 日



乙方：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6 年 6 月 15 日



527010163662

527010163662